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003045503號

附件：「舊東勢屠宰場獸魂碑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舊東勢屠宰場獸魂碑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舊東勢屠宰場獸魂碑。

(一)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。

(二)綜合描述、古物圖片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

二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規定，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| | |
|------|--|
| 名稱 | 舊東勢屠宰場獸魂碑 |
| 分類 | 生活及儀禮器物 |
| 數量 | 1 組 1 件 |
| 綜合描述 | <p>年代：日治時期(1931) 材質：石英砂岩 尺寸：高約 57.8cm/寬約 33.3cm</p> |
| 指定理由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獸魂碑原為日本牲畜屠宰場地所立之慰靈設施，也見於獸醫院與動物實驗場所，藉以感念其嘉惠人類口腹而犧牲之慟，是一項珍視生靈的良好外來民俗，亦合乎當前提倡的愛護動物美德。 2. 獸魂碑位於臺中市東勢區第一公墓公園化納骨堂左斜前方空地，正面題款「獸魂碑」三個大字清晰可見，字體各轉折處有紅漆痕跡。落款位於石碑背面，分兩行載「昭和六年九月建」、「東勢食肉改良會」。 3. 符合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〉一般古物指定第 1、3、5 款基準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臺灣原有相關民俗為中元普渡時於市場臨時擺祭，而採此種立碑方式，是在對無形飄渺魂體定時性的祭儀以外，又添加有形紀念碑體的展現，對獸魂之敬畏更為具體而恆常。 (2) 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：獸魂碑見證昔日農村社會隨處就地宰殺牲畜習俗之初步改良，但隨著歷史變遷及時代進步，屠宰方式從傳統型的宰殺轉為較人道的電宰，使得各地域的屠宰場隨之拆遷或轉型成為大型的肉品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<p>場，獸魂碑也隨而一同沒落。</p> <p>(3) 數量稀少者：全臺現存日治時期「獸魂碑」共 14 座，臺中現存日治時期「獸魂碑」僅存 4 座。</p> |
| <p>法令依據</p> | <p>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3、5 款。</p> |
| <p>古物圖片</p> |  |
| <p>公告日期及文號</p> | <p>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1003045503 號</p> |